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  
鼓勵教師研究論文發表獎勵辦法

一、設立宗旨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日修訂

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本校於九十四年度向教育部爭取設立並獲通過之卓越研究所,本所為促進本校的學術發展,特制定本辦法以鼓勵新進教師將研究成果撰文發表。

二、獎勵金經費來源及適用期限

獎勵金起始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整,由本所龔國慶教授建教合作計畫奉准編列之項目中支應。本辦法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至獎勵金來源終止。

三、獎勵對象

- (一)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發表於 SCI 期刊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,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全額獎勵金。
- (二) 本所專任副教授發表於 SCI 期刊之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,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 50% 獎勵金。
- (三) 本所合聘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以本所為第一或第二單位發表於 SCI 類別期刊著作且為責任作者,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 50% 的獎勵金。
- (四) 本所合聘副教授以本所為第一或第二單位發表於 SCI 類別期刊著作且為責任作者,依本辦法第五點頒發 25% 的獎勵金。

四、獎勵金核給方式：獎勵金由本所提供獎勵金來源者主動核給，以茲鼓勵。

五、獎勵金額

論文獎勵金一次發給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1. Nature 或 Science：全文刊載者，每篇 25 萬；短篇型態者，每篇 18 萬。
2. SCI 類別的論文：依 Web of Science 領域排名百分比(Ranking)，計算公式如下，

Ranking ≤ 10%：每篇 12 萬

10% < Ranking ≤ 25%：每篇 8 萬

25% < Ranking ≤ 50%：每篇 4 萬

50% < Ranking ≤ 75%：每篇 2 萬

75% < Ranking ≤ 100%：每篇 1 萬

$$\text{Ranking} = \frac{N_i}{N_T} * 100\%$$
 (整數計算，小數點無條件捨去)

$N_i$  是某一領域期刊依影響係數的排名順序， $N_T$  是該領域被收錄的期刊總數

六、辦法制定：

本辦法由所務會議制定實施，如有變更亦同。